



天|山|昭|阳  
TianShan Emerging Enterprise Consultant

#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乌苏分局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乌苏市天山昭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乌苏市天山昭阳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





(二) 选派条件:

年满 18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由劳务派遣公司组织个人,经用人单位认可的医疗机构体检确认身体健康,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

## 二、派遣劳动者

(一)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派遣符合岗位的劳动者,甲方推荐的可优先录用。派遣劳动者需变动的,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二) 乙方应当严格掌握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且只能在临时性、帮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四、劳务费及支付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总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劳务费构成为:

1、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甲方根据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性质、工作量及其他因素等核定劳动报酬标准。

2、甲方应承担被派遣劳动者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被派遣劳动者每人每月基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

社会保险及工资附加费的种类(以打√的种类为准)及按当月劳动报酬为基数计提的比例分别为:

(1) 养老保险 , 比例为 16%;

- (2) 工伤保险☑，比例为 0.48%;
- (3) 失业保险☑，比例为 0.5%;
- (4) 基本医疗保险☑，比例为 8%;
- (5) 大病医疗保险☑，比例为 0.25%;
- (6) 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6%;

注：社会保险基数和缴费比例根据政策调整；劳务派遣工参加用工单位工会组织；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就业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相关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需缴纳的残保金由甲方承担。

3、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残保金，甲方应每月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工资清单，予以发放。

4、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

5、2024年1月至4月按照 120 元/人/月计提管理费（含税金）；  
2024年5月至12月按 60 元/人/月计提管理费（含税金），按 40 元/人/月计提保险费用。

6、工伤、生育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7、雇主责任保险费：雇主责任保险费根据新疆社会平均工资的调整而调整,由乙方承担。

8、年体检费用。



(二) 支付时间和方式:

- 1、劳务费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按月支付。
- 2、乙方收到甲方劳务费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派遣劳动者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

## 五、甲方的权利

(一) 负责派遣劳动者的日常管理和考核;

(二) 派遣劳动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派遣公司,并要求乙方在30日内重新派遣符合岗位条件的劳动者: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选派条件的;
- 2、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它单位建立用工关系或被证明已经有其他工作,对完成岗位工作任务有影响,经甲方管理人员提出,拒不改正的。
- 3、严重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
- 4、严重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 5、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动者提出辞职或擅自离岗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7、隐瞒个人病史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8、因患有慢性病、传染病以及其它重大疾病,不能胜任本岗位工作的。
- 9、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章第十二条规定情形,按照该法律规定处理。

(三) 甲方出资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培训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四) 对被派遣劳动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五) 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派遣劳务费；

(二) 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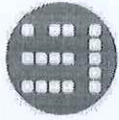
(四) 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五) 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及时将受伤的派遣员工送往工伤治疗医院治疗。乙方应负责工伤的认定申请和伤残等级鉴定申请。派遣员工的工伤待遇由社会保险及甲、乙双方约定的商业保险支付。

(六) 除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无故将派遣劳动者退回。

(七) 甲方提供人员增减表、考勤、绩效和审核派遣员工工资明细表须知：

1、甲方向乙方提供《考勤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



- 2、每月 16 日前提供当月人员增减表，用于缴纳社保、公积金。
- 3、次月 3 日前甲方需提供签字、盖章的上月考勤、绩效表。
- 4、甲方需在收到派遣员工工资明细表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告知乙方。

(八) 每年组织安排派遣劳动者进行一次体检。

## 七、乙方的权利

- (一) 对甲方不履行协议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二) 依法维护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三) 按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派遣劳务费；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一) 乙方应当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
- (二) 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并提供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
- (三) 对甲方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要求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乙方应接收并按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到甲方工作；
- (四) 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 (五) 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负责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

(六) 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七) 对被派遣劳动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索赔；

(八) 根据用工单位的培训需求，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九) 乙方协调乌苏市定点医院确定体检项目及费用。

##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甲方要求续订的，应在本协议期满 30 日前，通知乙方。

(三) 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对方可提出终止协议。

## **十、违约责任**

(一)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权限外，一方要求另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方能终止，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因甲、乙双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终止协议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十一、其他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请乌苏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1 月 1 日

年 月 日

